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黄兴李先生、木志荣先生、康俊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其中黄兴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对原三位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林志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与出资方友好协商，因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环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参股公司三安环宇公司；因公司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他业务形式开展合作，正常业务开展不受

影响，决定注销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安”）。阳光三安和三安环宇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1、阳光三安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共同设立了阳光三安，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 40% 股权，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60% 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阳光三安的总资产为 3,430.66 万元，净资产为 387.59 万元，2019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3.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三安环宇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与 GC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CS”）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共同设立了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三安集成持 49% 股权，GCS 持 51% 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三安环宇的总资产为 295.59 万元，净资产为 298.47 万元，2019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2.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

条的内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个人简历

1、黄兴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木志荣，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福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康俊勇，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国营 8472 厂技术员。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真空学会理事、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4、林志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